

香港近代歷史分期芻議

香港從古以來是中國的一部分，其歷史自當隸屬於祖國的歷史。然而因為1840年後的轉變，其近代歷史的進程及分期，則出現與中國近代史頗為不同的特點。關於中國近代、現代史的分期，內地與港、台學術界看法也不盡相同。中國內地向來以1840年鴉片戰爭作為近代史開端的界標，現代史則有1919、1949等各種不同主張。1840年的分界法符合外國列強侵華史，也可視為香港近代史的開端；唯將清朝劈成兩半，帶來諸多不便，幸而有清一代前後兩期分得尚稱完整，亦同其由盛入衰趨勢大致相合。至於現代史，姑不論近代、現代二詞含義之異同，海外學人對1911年的辛亥革命較為重視。1919年五四運動意義雖然重大，但作為改變整個歷史進程的事件，其結果似不如推翻清朝、埋葬帝制的辛亥革命影響大，況沒有理由把中華民國初期的歷史切得七零八落，分屬於近代史與現代史。

香港近代史從1840年計起，應該大致可行，而且由此迄今的歷史比較完整，均屬英國統治時期，不像中國內地經歷清朝、中華民國、中華人民共和國幾個政權的更迭。倘若我們視近代為比較廣義的概念，而不去細分近代、現代，則自1840年迄今都可算香港近代史。然而這一百五十多年間，是否可再分為若干階段或時期呢？我們又應以何標準來分期呢？

鑑於香港的特殊歷史進程，以及今日的經濟地位，劃分其近代歷史時期必須綜合考慮政治、經濟、社會諸因素，各因素又應兼顧國際、宗主國、祖國及本地幾方面，然後擇取最能反映時代及本地特點的重大歷史事件，作為分期的界標。當然，最方便的莫如按香港總督任期來分，但有些總督或身陷囹圄、或任內暴亡，而有關的某些歷史事件還在發展，故仍以影響本港的要事來劃分時期為佳。

筆者於香港歷史素無研究，完全是門外漢。唯因播遷南溟，近

年又以業務關係而稍有涉獵，故願略陳淺見，就教於四方大家。依敝人愚見，香港近代歷史可大致分為三大階段，其中又可各分為若干時期：

(一) 香港地區淪為英國殖民地 (1840-1914)

(1) 1840-1856：香港割讓時期

自1840年鴉片戰爭爆發，經1841年英軍之強佔，1842年《南京條約》之割讓香港島，是為開埠早期。

(2) 1856-1897：九龍割讓時期

英法聯軍之役爆發，1860年《北京條約》割讓九龍南部，英國進一步經營香港殖民地，加強其東方之據點。

(3) 1898-1914：新界租借時期

自1898年《展拓香港界址專條》租借新界後，作為英國殖民地的整個香港地區形成。

(二) 香港捲入兩次世界大戰中 (1914-1945)

(4) 1914-1918：首次大戰時期

香港作為英國殖民地，捲入第一次世界大戰，為協約國提供資源。

(5) 1918-1941：兩次大戰之間

香港隨英國經歷一次大戰後的蕭條，承受了二次大戰爆發的衝擊。

(6) 1941-1945：日本佔領時期

隨著太平洋戰爭的爆發，日本打敗英軍，佔領了香港。

(三) 日趨繁榮和即將回歸祖國 (1945-1997)

(7) 1945-1949：戰後恢復時期

英國在香港重新實行殖民統治，本港經濟逐步恢復。

(8) 1950-1966：經濟轉變時期

自二十世紀五十年代起，香港經濟開始轉型；同時，隨著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，中國大陸對香港的影響日益加強。

(9) 1967-1984：趨向繁榮時期

從二十世紀六、七十年代之交開始，香港逐漸成為亞洲一小龍及世界金融中心；同時，中國的文化大革命及隨後的改革開放，也在香港引起很大的反響。

(10) 1984-1997：主權交接時期

1984年中英簽署《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》，香港步入主權移交、回歸祖國的過渡時期。

(1995年12月，在珠海“香港研究現狀與前景研討會”上的講辭綱要)